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審議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升等、借調、休假進修、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二級：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
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 第三條 所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進修、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二、升等事宜及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評審。
- 第四條 校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休假進修、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二、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三、升等、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 第五條 所教評會由該所三位到五位委員組成之，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其他委員於所務會議中由專任教授、副教授不記名推選。如該所教授及副教授不足三人，委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及副教授擔任之。若教師為申請升等者，則不得擔任委員。所長為申請升等者，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學校因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由所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提出推選名單，由校長圈選並邀請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六條 所教評會審議新聘或升等案應由擬聘(升)職稱同一等級以上教師進行審查，如所教評會成員與前述規定不符，由所長提名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同意加聘，組成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出席人數至少須達原教評會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由審查小組成員互推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原教評會之委員仍列席會議，得就擬聘或擬升等教師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含投票權)；小組審查決議事項，等同所教評會之決議。
- 第七條 校教評會由五位到七位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之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長為當然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參加會議時，得

由其餘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當次主席。其他委員由教授、副教授選任。任一性別之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校因教授人數不足或不符任一性別比例原則時，得由教務會議就校內外相同或高度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且具教授證書者提出推選名單，由校長圈選並邀請擔任之。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有關教師評鑑，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案另參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七條辦理。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經會議議決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